

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 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的独立意见书

一、本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根据提供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，独立董事候选人唐延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要求的規定，具备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所要求的独立性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综上所述，本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确定的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聘任刘瑞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裕辉先生、张志泉先生、江波先生、赵永艳女士、刘景彬先生、靳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志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江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。本独立董事经过核查并基于独立判断，对本次公司聘任的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刘瑞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刘裕辉先生、张志泉先生、江波先生、赵永艳女士、刘景彬先生、靳德柱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志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核查，刘瑞深先生、刘裕辉先生、张志泉先生、江波先生、赵永艳女士、刘景彬先生、靳德柱先生、张志东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。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，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2、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江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审阅江波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吕霞